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25-GXXC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825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公安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合同编号:

GXILZA2503199CGN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56820253825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2988-001、LZZC2025-G3-02988-002

招标编号 LZZC2025-G3-990925-GXXC

签订地点 柳州 签订时间 2025.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壹仟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13,585,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8. 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项目款。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不少于 1554 个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1)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2)终端设备符合公安部、公安厅最新移动警务终端适配标准。(3)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4)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5)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2. 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 1554 个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1)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2)终端设备符合公安部、公安厅最新移动警务终端适配标准。(3)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4)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5)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3. 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移动通讯终端提供到位,开通专用 SIM 卡并运行,完成对应的安全加密卡数据写入,提供通向广西移动警务平台的移动警务数据专网接入服务。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6.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7.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中标供应商把所有终端交付,且按要求全部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支付不低于40%合同价款;二年内合同结束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合同编号:

GXLZA2503199CGN00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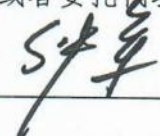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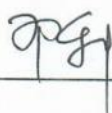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1年12月8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4502020002768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编号:



GXLZA2503199CGN00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 12月 8 日	

GXLZA2503199CGN00



合同编号：



GXLZA2503199CGN00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 保修期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02 分标: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提供不少于 1554 个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1)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2)终端设备符合公安部、公安厅最新移动警务终端适配标准。(3)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4)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5)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二、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1	提供不少于 1321 名民警,每人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一、设备参数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 0.5)≥160.9mm(长± 0.5)+75.9mm(宽± 0.5)+7.8mm(厚± 0.2);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 存储:RAM≥12GB,ROM≥512GB; 5.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 6. CPU: 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7.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8. 屏幕: ≥6.7 英寸, ≥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2688 × 12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 ≥4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4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10. 电池容量: ≥53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1. 防水防尘: 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二、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本地主叫语音 2000 分钟。 三、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	套	1321

		四、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2	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2	提供不少于 140 名民警，每人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一、设备参数 1. 外观设计：等深四曲屏，尺寸：(± 0.5) ≥164.6mm (长± 0.5) × 79.5mm (宽± 0.5) × 8.2mm (厚± 0.2)；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 存储：RAM≥12GB，ROM≥512GB； 5.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 6. CPU：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7.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8. 屏幕：≥6.9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2832 × 13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4 个摄像头，摄像头的像素≥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48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3D 深感摄像头； 10. 电池容量：≥5500mAh (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 100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80W 超级快充，支持 20W 无线反向充电； 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二、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本地主叫语音 2000 分钟。 三、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 四、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套	140
3	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3	提供不少于 93 名民警，每人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一、设备参数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 (± 0.5) ≥160.9mm (长± 0.5) + 75.9mm (宽± 0.5) + 7.8mm (厚± 0.2)；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 存储：RAM≥12GB，ROM≥256GB； 5.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 6. CPU：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7.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8. 屏幕：≥6.7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2688 × 12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4 个摄像头，摄像头的像素≥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10. 电池容量：≥5300mAh (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套	93

		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二、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本地主叫语音 2000 分钟。 三、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 四、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	--	---	--	--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柳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的应用，满足警务人员移动办公办案、采集上传、现场核验等工作需求，结合基础移动通讯服务，为柳州市公安局提供不少于 1554 名民警、文职，每人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硬件终端要求

（一）第一档硬件终端，不少于 1321 人，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硬件要求：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 0.5）≥160.9mm（长± 0.5）+ 75.9mm（宽± 0.5）+ 7.8mm（厚± 0.2）；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 存储：RAM≥12GB，ROM≥512GB；
5.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
6. CPU：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7.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8. 屏幕：≥6.7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2688 × 12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4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10. 电池容量：≥53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

置信息;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 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

4. 操作系统支持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 NFC 应用: 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 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 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 具备安全引导机制, 防止非法刷机; 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8. 设备安全检测: 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 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 第二档硬件终端, 不少于 140 人, 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硬件要求:

1. 外观设计: 等深四曲屏, 尺寸: $(\pm 0.5) \geq 164.6\text{mm}$ (长 ± 0.5) $\times 79.5\text{mm}$ (宽 ± 0.5) $\times 8.2\text{mm}$ (厚 ± 0.2);

2. 网络制式: 全网通;

3. 双卡双待, 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 存储: RAM $\geq 12\text{GB}$, ROM $\geq 512\text{GB}$;

5. 操作系统: 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 无后门隐患, 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

6. CPU: 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 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7.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8. 屏幕: ≥ 6.9 英寸, ≥ 10.7 亿色, 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 支持自适应刷新率, 分辨率 $\geq 2832 \times 13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 ≥ 4 个摄像头, 摄像头像素 ≥ 5000 万像素 + 4000 万像素 + 4800 万像素 + 150 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3D 深感摄像头;

10. 电池容量: $\geq 5500\text{mAh}$ (典型值), 手机支持最大快充 100W, 支持无线充电, 支持 80W 超级快充, 支持 20W 无线反向充电;

11. 防水防尘: 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 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

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

4. 操作系统支持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8.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第三档硬件终端，不少于 93 人，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硬件要求：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 ± 0.5 ） $\geq 160.9\text{mm}$ （长 ± 0.5 ）+ 75.9mm （宽 ± 0.5 ）+ 7.8mm （厚 ± 0.2 ）；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 存储：RAM $\geq 12\text{GB}$ ，ROM $\geq 256\text{GB}$ ；

5.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

6. CPU：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7.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8. 屏幕： ≥ 6.7 英寸， ≥ 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2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 ≥ 4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 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10. 电池容量： $\geq 5300\text{mAh}$ （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 $\geq 66\text{W}$ ，支持无线充电，支

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

4. 操作系统支持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8.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

配套通讯套餐要求

（一）第一档终端配套通讯套餐要求

（1）双系统移动警务每月国内数据流量不少于 60G，该流量可在公安移动警务信息网和互联网共用，能够使用广西公安移动警务 APP 应用；

（2）提供所有移动警务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二）第二档终端配套通讯套餐要求

（1）双系统移动警务每月国内数据流量不少于 60G，该流量可在公安移动警务信息网和互联网共用，能够使用广西公安移动警务 APP 应用；

（2）提供所有移动警务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

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3.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4.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5. 设备安全检测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操作系统符合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取得设备安全系统厂商服务认证（初级）或以上认证。

3. 在终端损坏时，要求提供原厂的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服务，维修检测免费，更换的配件按不高于原厂价格收取。

4.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终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终端的单价。

5. 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6. 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

四、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移动通讯终端提供到位，开通专用 SIM 卡并运行，完成对应的安全加密卡数据写入，提供通向广西移动警务平台的移动警务数据专网接入服务。
服务期	自交付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中标供应商把所有终端交付，且按要求全部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一年内支付不低于 40% 合同价款；二年内合同结束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投标报价要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工

求	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 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取得设备安全系统厂商服务认证（初级）或以上认证。 3. 在终端损坏时，要求提供原厂的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服务，维修检测免费，更换的配件按不高于原厂价格收取。 4.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终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终端的单价。 5. 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6. 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
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到期后所有终端及 SIM 卡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套餐到期后采购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使用 SIM 卡及其配套套餐，中标人不可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套餐内容。中标人需在套餐到期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套餐到期时间，以便采购人确认是否继续使用原套餐。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公安局委托，就柳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25-GXX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 02 分标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提供不少于 1554 个 24 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通讯服务，服务要求至少包含如下内容：（1）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2）终端设备符合公安部、公安厅最新移动警务终端适配标准。（3）每月不少于 60G 流量。（4）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5）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13585400.00）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3 号南亚名邸 22 栋 16 楼 1613 号

电话：0772-2562800

传真：0772-2562800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